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施小姐

電話：(06)2991111#8615

電子信箱：yuhuanxx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1248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 二、開學期間，請貴校落實上開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再次檢視及完善相關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加強學校人員（導師、行政人員、輔導教師）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亦應留意學生如在學期中或特殊時期，如期中期末考前後（課業壓力）及季節變換（情緒較易起伏）出現適應不良之情形，請主動給予協助及關懷輔導，完善心理支持系統。
 - (二)落實宣導並鼓勵建置（立）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亦可利用文宣品（如：心情溫度計），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如教室明顯處、社團辦公室、布告欄等



）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

(三)加強宣導運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輔導管道，及強化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建立校外資源（如衛政、社政與醫療機構合作）之連結與轉介流程，以利尋求地方社區（心衛）機構介入協助關懷，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避免事件發生。

(四)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已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可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認識教育部/教育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下載運用），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對象在此議題下之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請加以宣導運用。

(五)確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定期檢視校園內環境設備安全，並評估校園高樓層之陽臺（露臺、窗臺）及頂樓之危險性，以維護學生安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